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0號

聲請人 洪宗憲

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洪宗憲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3,728,29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本院申請前置調解，最大債權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兆豐銀行）提供分60期、利率6%，每月繳付18,553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；聲請人目前任職於○○○商行，每月收入為28,000元。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復未經法院裁定

0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提起本件聲請，請准予更生程
02 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3 三、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
04 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（信
05 用報告）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
06 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勞工保險被保
07 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憑。經查：

08 （一）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，兆豐銀行提供分60期、利率6%，每
09 月繳付18,553元之協商方案，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
10 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。

11 （二）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未曾依
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，
13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14 表在卷足憑。

15 （三）聲請人稱述現任職於○○○商行，每月收入為28,000元乙
16 節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73頁）為憑，並有
17 ○○○商行陳報狀（本院卷第95頁）在卷可佐，堪信屬
18 實。

19 （四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
2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費
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；參酌臺南市政
22 府公告113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
23 4,230元，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
24 費支出（包括食品費、衣著鞋襪費、房租水電費、家居管
25 理費、醫療保健費、交通通訊費、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
26 出）百分之60而訂定，則其1.2倍為17,076元（計算式：
27 14,230×1.2÷=17,07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認聲請
28 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,076元計算為
29 適當，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。

30 （五）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聲
31 請人名下無財產。

01 (六) 聲請人雖曾向本院就無擔保債務申請前置調解，兆豐銀行
02 提供分60期、利率6%，每月繳付18,553元之調解方案，然
03 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僅28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1
04 7,076元後，僅餘10,924元，顯不足支付上開應償還之協
05 商款項18,553元，遑論聲請人尚積欠4家資產管理公司之
06 債務約6,616,224元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
07 人清冊所載債權金額及各資產管理公司陳報之債權金額計
08 算）未列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
09 能清償之虞之程度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其已達
11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
12 先權之債務，在1,200萬元以下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
13 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
1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
15 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
18 法 官 王 獻 楠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李 雅 涵